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00,000	1.09	0.09	否	是	2026年11月25日	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6,000,000	77,000,000	84.08	7.28	0	0	6,630,395	45.46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6,000,000	77,000,000	82.89	7.28	0	0	7,613,652	47.90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对应的融资额为28,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对应的融资额为5,54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江西鑫盛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梁志勇（项目合伙人）和徐思思为公司2026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沈云强接替梁志勇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杨瑞威接替徐思思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云强（项目合伙人）和杨瑞威。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沈云强	杨瑞威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2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1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5年	202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江瀚新材、久祺股份、五洲特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五洲特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沈云强先生、杨瑞威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沈云强先生、杨瑞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9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7%，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2元/股，成交总金额30,008,612.5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3.01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1,864,016.79元。截至2026年10月30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第二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5,458.44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截至2026年11月9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鉴于前两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三次挂牌转让，第三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2,730.48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截至2026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鉴于前三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四次挂牌转让，第四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02.52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截至2026年11月25日17:00公告期满，第四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受让。如公司未来再次挂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和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孙）公司（含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线束”）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宝”）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万宝持续向东莞线束供应铜线等产品，并给予东莞线束一定付款周期的资金融通。为促进东莞线束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在前述连续业务中所产生的、在合同约定最高额限度内的债务即不超过1,200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东莞线束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线束）	5,000	0	1,200	1,200	3,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L0G6P9F

成立日期：2026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官塘街9号1栋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60%，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持股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100%。

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6年7-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459.60
营业利润	-149,370.09
净利润	-149,370.09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858.19
负债总额	590,228.28
净资产	-149,370.09
资产负债率	133.88%

注：东莞线束为2026年新设立子公司，无2025年财务数据。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丙方）：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因丙方逾期支付货款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和差旅费等），前述所有担保范围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即丙方依具体主合同或《采购单》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根据法律规定、主合同约定或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甲乙丙各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东莞线束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东莞线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东莞线束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东莞线束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2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51.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00,000	1.09	0.09	否	是	2026年11月25日	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6,000,000	77,000,000	84.08	7.28	0	0	6,630,395	45.46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6,000,000	77,000,000	82.89	7.28	0	0	7,613,652	47.90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对应的融资额为28,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对应的融资额为5,54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江西鑫盛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9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7%，最高成交价为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2元/股，成交总金额30,008,612.5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3.01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和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孙）公司（含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线束”）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宝”）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万宝持续向东莞线束供应铜线等产品，并给予东莞线束一定付款周期的资金融通。为促进东莞线束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在前述连续业务中所产生的、在合同约定最高额限度内的债务即不超过1,200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东莞线束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线束）	5,000	0	1,200	1,200	3,8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L0G6P9F

成立日期：2026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官塘街9号1栋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60%，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持股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100%。

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6年7-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459.60
营业利润	-149,370.09
净利润	-149,370.09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858.19
负债总额	590,228.28
净资产	-149,370.09
资产负债率	133.88%

注：东莞线束为2026年新设立子公司，无2025年财务数据。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丙方）：东莞市和科达线束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因丙方逾期支付货款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和差旅费等），前述所有担保范围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即丙方依具体主合同或《采购单》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根据法律规定、主合同约定或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甲乙丙各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东莞线束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东莞线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东莞线束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东莞线束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2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51.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以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二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二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

本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3位）均表决同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